

白沙黎族自治县皮肤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 （一）承担辖区内麻风病监测、防控和诊治工作，负责密切接触者检查、可疑症状者线索筛查及严重不良反应和重症病从的医学处置工作，麻风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和专业人员培训管理。
- （二）承担辖区内皮肤病、性病的诊治工作，性病艾滋病疫情监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及皮肤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和专业人员培训管理等工作。
- （三）承担辖区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医疗、健康教育、信息收集等培训与指导，以为重性精神疾病治疗管理工作。
- （四）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皮肤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白沙黎族自治县皮肤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部门本级

白沙县皮肤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本部门编制数为 13 人，现有在编人数为 12 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设置的科目有：办公室、皮肤性病门诊、皮肤病防治科、精神卫生科、麻风病防治科、检验科等 6 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85.33 万元，支出总计 385.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86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381.14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5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

年初结转结余 4.14 万元，主要是年末结转结余，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381.19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4.14 万元，主要是年末结转结余，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81.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0.04 万元，占 99.7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0 万元，占 0.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8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95 万元，占 67.67%；项目支出 123.24 万元，占 32.3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80.04 万元，支出 380.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07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14.07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0.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7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0.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 万元，占 9.47%；卫生健康（类）支出 328.88 万元，占 86.54%；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7 万元，占 3.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变动，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变动，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22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基数提高，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688.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量增加导致工作经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量增加导致工作经费增加，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变化及单位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也相应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57.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变动，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导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5.7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救济费。公用经费 22.1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5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用。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无发生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发生数。
3. 公务接待费无发生数。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7%。共组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救助经费项目”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救助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2024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救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的经济性分析，本项目中皮肤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项目 2024 年预算投资金额 7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7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金额 70 万元，符合项目经济性要求；二是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项目的实施，加强救治工作措施，减少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对皮肤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项目的评价，评价小组认为存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皮肤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今后根据项目需要，财政支出项目从资金申请、项目实施、后期管理等过程进行系统化管理，制定统一的制度政策、规划、实施、核算与管理。具体项目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管理，皮肤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要做好项目统一协调与监管。

(三) 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 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本项目综合评分 87 分, 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1. 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 评价得分 17 分。扣分原因: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不够细化、量化, 扣 3 分;
2. 项目管理类满分 25 分, 评价得分 23 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扣 2 分。
3. 项目绩效类指标满分 55 分, 评价得分 47 分。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未设置产出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及经济效益等指标, 扣 8 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皮肤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皮肤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无政府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